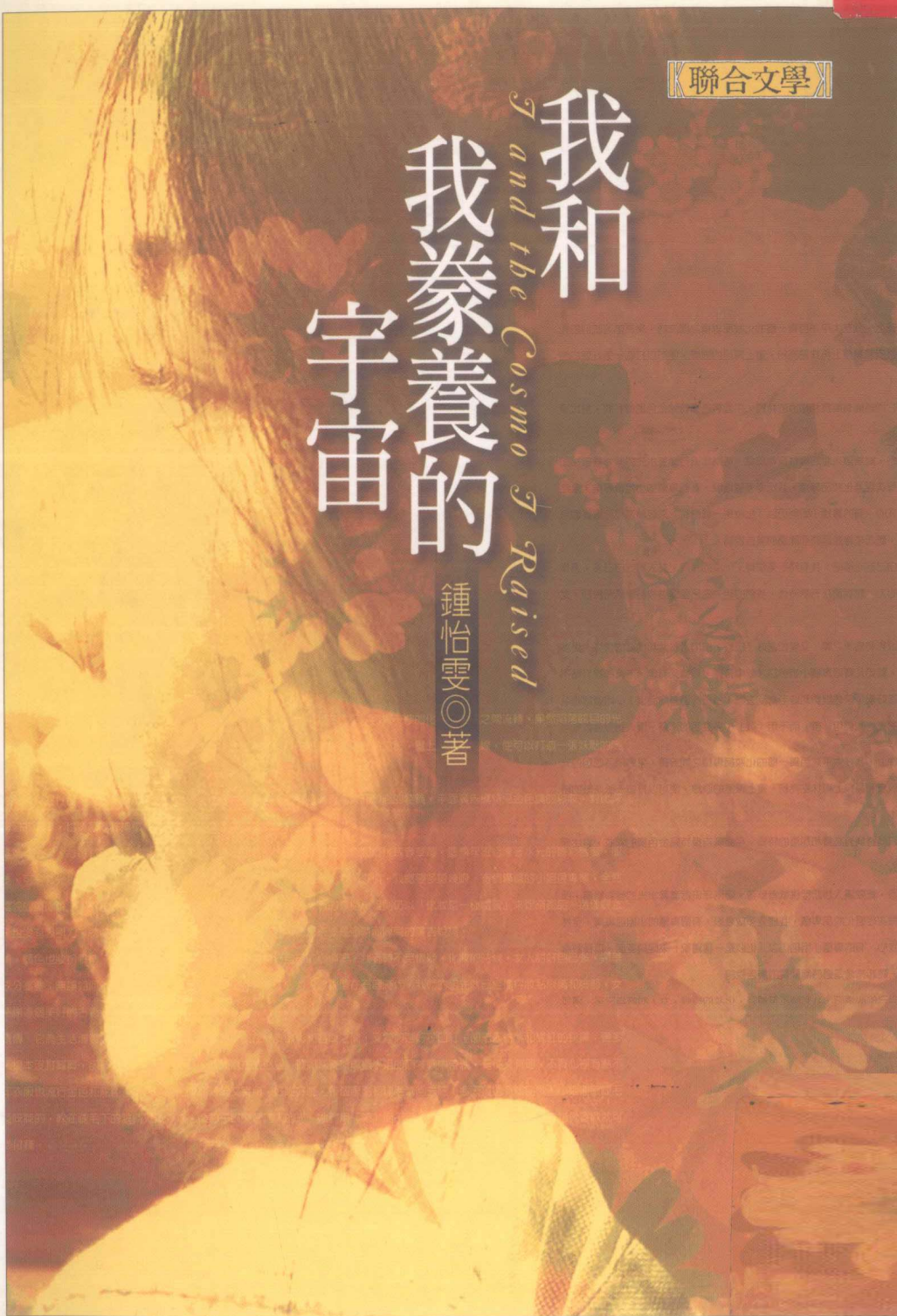


聯合文學

我和 *I and the Cosmos I Raised* 我豢養的 宇宙

鍾怡雯◎著



聯合文叢 254

我和我豢養的宇宙

作 者／鍾怡雯

發行人／張寶琴

總編輯／許悔之

資深主編／鄭栗兒

執行編輯／張清志

助理編輯／郭慧玲

美術編輯／周玉卿 吳月春

校 對／鍾怡雯 張清志

法律顧問／理律法律事務所

陳長文律師、蔣大中律師

出版者／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

電 話／(02) 27666759・27634300轉5107

傳 真／(02) 27567914

郵撥帳號／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

網 址／<http://unitas.udngroup.com.tw>

E-mail: unitas@ms4.hinet.ne

印刷廠／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

總經理／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地 址／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三樓

電 話／(02) 26422629

版權所有・翻版必究

出版日期／2002年6月 初版

定 價／180元

copyright © 2002 by Choong Yee Voon

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Printed in Taiwan

我和我豢養的宇宙

● 鍾怡雯／著

【序】 人貓傳奇 李爽學

004

紅顏悅色 009

似飾而非 023

梳不盡 035

蟲 049

統統回收 059

懷被 071

隱形 083

豹走 093

空中花園 109

蟲幻 121

小女生 133

藥癮 143

酷刑 159

【後記】 我和我參養的宇宙 174

【序】

人貓傳奇

李頭學

我見過鍾怡雯一面。去年在馬來西亞開會，和她妹妹也聊過兩句話。姐妹倆形似神也似，幾乎就是我們在台灣的校園裡常可一見的小女生。不過曾幾何時，小女生中的大女生已經完成博士學位，在上庠作育英才也好一陣子了。她在新書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中故而有此一說：「小女生老了。」

小女生確實老了。歲月不居，誰能不老？但是我總覺得鍾怡雯的「老」，是文章愈寫愈「老」。我不想用「美不勝收」來形容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，想強調的反而是鍾怡雯丰彩依舊，但體物寫志新增了一份「氣定神閒」，有種處變不驚的世故與豁達。這

是時間鏤下的刻痕，也是經驗磨出來的心境。以前鍾怡雯下筆老是有股「氣」，像杜甫一樣語不驚人死不休，我笑稱她是「文界哪吒」，非得剔盡子墨骨肉，將那翰林精血還諸讀者不可。可是今天看來，老杜文章氣已定，鍾怡雯又往上攀爬了一大步，哪吒都化成了觀音跟前笑容可掬的善財童子了。

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中老去的「小女生」，鍾怡雯指的其實是家中養的一頭貓。九年前抱來時，主人猶覺得慄慄兇狠，所以人貓間曾經有過一段磨擦，常常弄不清楚「誰是主人，誰是寵物」。主人的瞋怒當然是作態，看到小女生「四腳朝天，坦胸露腹，一副推心置腹掏心掏肺的不設防」，她的「怒」不撫也自息，何況幾年相處，主人早已學會了易地設想般的體貼：「老貓打鼾的節奏和聲音，竟跟人熟睡時的呼吸一模一樣。」哪吒講話不會這麼溫婉，唯有「小女生」——我是指鍾怡雯——「老了」，生命歷練多了，才能化物為己，把一頭老貓人性化成「含飴弄孫」的「歐巴桑」。

有時候我弄不清楚究竟是鍾怡雯有慧根，生來胸中就有丘豁，還是造化錘煉，讓她非得養成豁達的心境不可？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有幾篇文章反倒化己為物，在鏡外兀自窺探。這些文章一律寫病，寫疼，寫鍾怡雯追隨多年的身體苦恙。我長年為背



痛所苦，「書」諷刺也如實的都是「躺著讀的」，因此自認頗能體會必須承受重量的生命是怎麼一回事。可是比起鍾怡雯經年針灸推拿，不時吞丸服藥，還要煎煮自理，讓人抽筋換骨，我就覺得自己幸運太多。讀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中尤其是〈藥癮〉和〈酷刑〉二篇，看鍾怡雯細訴自己日與秘方為伍，吊脖子滾脊椎一起來，這哪像在寫自己？她的靈魂早已飛出軀殼，從象外在反觀臭皮囊的解脫之道。要活下去，還要活得趁心，我們注定不能不豁達，命中慧根得如蓮花湧泥而出。

鍾怡雯說她每回走出診所，都得來番心理建設，讓自己相信每根針每帖藥都是福報。我覺得她確實有福，《我和我養的宇宙》諸文寫來活靈活現，刻畫入微，即使有病有痛，也不失樂觀進取。身體硬朗的人，這可道不出，寫不來。由是觀之，鍾怡雯能上路飆車，風馳電掣，可羨煞多少人，恐怕連三十年前在北美高速公路上體會速感的余光中也不能比。由是再觀，則鍾怡雯可以登台茹花蒔草，賞心兼悅目，即便六十年前在四川雅舍幽居的梁實秋也是比不得。是的，病中猶見風雅，痛裡仍然堅持理想，此誠所謂「至人」也，而至人有福了。

小女生老了。不管這「小女生」是頭寵物貓，還是鍾怡雯自況，「老了」不完全指「馬齒徒增」，更意味著「心境已變」，變得更開朗，更豁達，可以化己為物，也可以以物觀己。我沒有養貓的經驗，想不到養一頭貓竟可以悟得這麼多的哲學。貓之為用也大矣。

——二〇〇二年五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


人貓傳奇 001



紅顏悅色

And the ... T. Raised

紅顏悅色，北地春寒，薄雲如紗，輕輕地籠罩著大地，彷彿在訴說著一個古老的故事。在這片土地上，曾經發生過許多動人的事，那些事，那些人，那些情，那些景，都深深地印在了人們的心裡。如今，當我們再次回首往事，那些曾經的點點滴滴，依然清晰地浮現在眼前。紅顏悅色，不僅是一種外在的美，更是一種內在的氣質。它需要時間的洗禮，需要經歷的磨練，更需要一顆平和的心。只有當我們真正理解了生活的意義，才能真正懂得紅顏悅色的真正含義。在這片土地上，我們見證了太多的變遷，但那份對美的追求，那份對生活的熱愛，卻始終如一。紅顏悅色，是生活的一種態度，也是一種境界。讓我們在變幻莫測的世界裡，保持那份最初的純真，讓紅顏悅色成為我們生命中最亮麗的一道風景。

紅顏悅色，不僅是一種外在的美，更是一種內在的氣質。它需要時間的洗禮，需要經歷的磨練，更需要一顆平和的心。只有當我們真正理解了生活的意義，才能真正懂得紅顏悅色的真正含義。在這片土地上，我們見證了太多的變遷，但那份對美的追求，那份對生活的熱愛，卻始終如一。紅顏悅色，是生活的一種態度，也是一種境界。讓我們在變幻莫測的世界裡，保持那份最初的純真，讓紅顏悅色成為我們生命中最亮麗的一道風景。

聽說今年流行金色，從服飾到彩妝，都將閃耀著華貴的金光。上個週日晚上，我在太平洋百貨一樓的化妝品專櫃之間流轉，果然陷落眩目的光影之中。眼影、睫毛膏、唇膏、唇蜜，乃至指甲油，都著了金魔。額頭眼皮和鼻樑上再抹點亮粉，畫上深黑的眼線，便可以打造一張妖魅的臉，彷彿準備參加末世最後一場舞會，要藉此召告世人：好好頹廢享樂吧！

這個年代最時髦嘩眾的打扮，大概是頹廢了。金色是一種奇特的顏色，它同時擁有高貴和頹廢的特質。平面廣告模特兒金色調的彩妝，對比深黑的眼，既有豹的高華，也透著幾許神秘和末世的無所謂。

最好的廣告是挑逗視覺。每每看到模特兒嘖起水亮紅唇，擺出昭然的誘惑，總要讓人想起櫻桃或者草莓。這兩年流行漾著水光的唇彩唇蜜，即使唇形不完美，可是彩光折射出誘吻的訊息，連女人的視線也被吸引。每次經過化妝品專櫃，我總要多望幾眼。有個專櫃的小姐很專業，全然不提化妝是禮貌的道德說法，直接說出產品可能具備的實用功能，深得我心。有的專櫃小姐則仍以「化妝

是一種禮貌」來促銷產品。這種觀念未免太落伍，也沒有吸引力，就像穿衣是禮貌的說法一樣缺乏想像空間，聽起來像是過時而陳腐的廣告說詞。

妝是臉的心情，顏色也妝扮表情。化妝怎麼會是禮貌？最要緊的是討好自己的心情吧。我有時不免懷疑，化妝的時候，女人討好自己多，還是取悅別人的成分高些？無論如何，化個漂亮的妝，也算為美化社會盡了心力。聽說遠在石器時代，我們的祖先就已經懂得妝點眼睛和臉部，女人都得深深感謝這個美好的古老遺傳。

古老的美好遺傳。它為生活增添了小小的樂趣。譬如讓理智徘徊在一支眼影和唇凍之間，又譬如選好了口紅，卻陷入粉紫和橘紅的抉擇；更多時候是閒逛，根本沒打算買，卻被售貨員的強力攻勢，喚醒潛在的慾望。譬如凡賽斯專櫃小姐的口才軟中帶硬，有情又有理，不買心裡有點不安。她說今年衣服也流行金色和駝色，金色系的化妝品時髦又實用，好啦好啦，帶個眼影和睫毛膏回去吧！今天買還有贈品哦！小姐連眼睫毛都是金的，眨呀眨的，躲在睫毛下的眼睛鬼氣森森，像豹子眼閃著噬人的光。她們用「帶」而不用「買」，多高明的修辭，讓人錯



覺喜歡就可以拿走，不必付錢。

我對著鏡子裡那張有點陌生的臉，陷入沉思。想到櫃子裡的駝色上衣、外套、背心和兩件心愛的披肩，開始有些心動了。眼影看來不錯，睫毛膏就不必了。萬一流汗或掉眼淚，金色在臉上放肆蔓延開來，倒是適合參加萬聖節舞會，正好替鬼界增添一點時尚氣息。只是尋常生活何必主演驚魂記，醜化自己驚嚇別人？何況這顏色也委實招搖，學生必然不會因此而增加到課率；那麼平淡的學院生活，也別指望有什麼舞會或晚宴場合可以派上用場；最需要金光鋪飾的婚禮，早在六年多前就錯過了。

化妝好像是一種儀式，到結婚為止，一共化過三次妝，每一次都讓我領略一些道理，每化一次妝，就像蛇一樣蛻一次皮。我對這事越在意，它就越難如意。

我到現在仍然沒有讀出那個意外的意義。決定了不要化妝，卻又臨時抓了粉撲往臉上拍，整個婚宴竟然沒人告訴我，臉太白了。一直要等到照片洗出來，我才意識到，上帝竟然選在最嚴肅的時刻，跟我開玩笑。這玩笑如今回想，委實一

點也不好笑。每一次收到朋友的喜帖，我就希望婚禮重新再彩排。

是的，如果可以，我要重新再妝一次新娘。

香奈兒新推出的柔光絲緞粉底宣稱可以調節光線，蘭寇也標示自家品牌的粉底有感光分子配方，可惜彼時對化妝沒有概念，又匆忙結婚。拍那幾張簡單的結婚照時，我強烈要求淡妝——淡到好像沒有化那樣。化妝師因為專業素養受到挑戰，不太高興，老嫌我的眉毛太黑太粗，一會兒說要修眉，一會兒又說燈光打在臉上，淡妝會讓新娘很慘白。而且，新郎也得上妝。她向準新郎嘮嘮嘴。我看見新郎揮舞雙手，慌張的重複著不要搽粉不要搽粉。妳得勸勸新郎。化妝師湊過來，在我臉上不知刷了什麼。我覺得自己的臉像一堵被粉刷的牆。我問鏡子，魔鏡啊魔鏡，你到底要變出什麼樣的新娘？好在照片洗出來，新娘新郎都還面帶笑容，不愉快的過程全沒顯影。

好戲在後頭。婚禮上我不記得有沒有化妝，誰化的妝。只記得當天的婚宴留下四大冊照片，每一張都有我白森森的臉，白臉微笑、白臉敬酒、白臉切蛋糕、白臉抱起親戚的小孩。週遭的人都黑，更顯出白的詭異。照片洗出來，家人欲言



又止，後來有兩個人發了脾氣。一個是五妹，一個是我。五妹的眉毛淡，鎂光燈太強吃掉了她的眉，後來她把缺了的眉毛用鉛筆畫上，也算勉強能夠補救。唯獨我那張白臉，剎那成了永恆，隔了六年，至今想起仍有隱傷。

那是我為自己打造的，屬於舞台劇的臉譜。那究竟象徵什麼？為什麼我像演戲一樣遮掩本色，化上演員的妝？每次看親人朋友拍出來的結婚照，新郎和新娘必然妝得失去本來面目，彷彿為了演一齣好戲而粉墨登場。不過結個婚，要換那麼多款禮服，拍一堆笑得已經僵硬的照片，也許是為了掩飾對未來無端的恐懼吧！彷彿在人生底定前，得把握可以變化的現在趕快做點什麼。而我，一定也是懷著這種心態吧！

臨出門的黃昏，夕陽燒得天空通紅。我拿著粉撲撲在臉上左右上下劃了幾次十字，不勻的地方再補一下，像小時候給白布鞋抹上一層又一層的鞋粉。放下粉撲，直覺太白，我還不願意承認自己闖了禍，也不清楚一張白臉的效果。帶著姑息的心理撩起窗簾，黃昏柔和的光線和晚霞掩飾了失敗的妝底。我胡亂再抹幾

下，實在來不及了，樓下喇叭按了又按，該死的苟且心態萌發，我安慰自己，應該還好吧，便撩起晚禮服匆忙出門。就這樣，留下四冊蒼白的記憶。

結婚之前化過兩次妝。第一次是國小四年級，耶誕節表演一支叫〈沙里洪巴〉的舞曲。一群小孩讓濃妝抹得像唱大戲，頰上兩塊酡紅沒有為可愛加分，倒像逗人發噱的小丑。眼影太濃，壓得眼神烏壓壓地，讓小孩看來很陰沉。被口紅親吻過的每一張小嘴有些失措，閉合之間，一下失去了分寸。

因為妝，小孩的神色彷彿也有了大人的世故，觀察別人之餘，竟也懂得私下較勁。同樣的妝由於輪廓和光影，在不同的臉上顯出迥異的效果，大人在品評，小孩也因此懷有虛榮心。我不敢喝水，怕喝到那可怕的味道，又擔心弄壞了妝，雖然我相信，即使弄壞了，也不會比掛在臉上的那張面具差到哪裡。一整晚又渴又緊張，我最期待的是謝幕。也許得感謝化妝師那枝唇膏，她替我省下不少口紅錢。那枝散發著蠟筆味道的唇膏，使我點絳脣的紀錄，一直要等到二十一歲，買到一枝無味的水紅唇彩才開始。

第二次是來台灣之前，油棕莊園舉行四十週年紀念。園裡要找三個女孩為剪



紅顏悅色 015